

銘傳大學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

111 學年度大學部個人申請入學評核項目與評定標準

111.03.10

一、書面資料(30%)

評分項目	配分百分比	評分參考
學習發展能力	40%	選讀本系動機與生涯規劃、自我成長活動、才藝檢定。
溝通互動能力	30%	社團活動經驗(含學校及社團參與經歷)、社會服務經驗(含參與才藝或公益活動)、其他有利審查項目
問題解決能力	30%	課程學習成果：專題作品、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

二、面試資料(35%)

評分項目	配分百分比	評分參考
表達與組織能力	40%	選讀本系原因、未來生涯規劃、自我介紹、時事瞭解
發展潛力	30%	對本系的了解程度、個性特質的自我探索、闡述學習目標、闡述對公關/行銷/廣告行業的了解
應對進退與態度	30%	抗壓能力的了解、人際互動關係的了解、臨場反應相關測試